

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依据上级相关文件通知精神，结合学校《中共河南科技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制度的实施意见（修订）》校党字【2022】8号文件要求，为有效拓宽党员服务群众和联系群众渠道，时刻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形成推动事业发展的强大合力，制定如下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工作制度。

一、党员干部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是联系服务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是做好单位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网络。全体党员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协助直属党支部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二、联系服务对象

入党积极分子、普通群众。入党培养人联系对应的入党积极分子，其他党员联系普通群众，每位党员至少固定联系1名群众。所负责的联系人有宗教信仰倾向时，联系人随即转为观察员和转化员。

三、工作职责

1. 及时向所联系群众宣传解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和深入细致的宣传解释与思想政

治工作，引导群众把党的主张变成自觉行动。

2. 严格履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关心群众的疾苦，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的监督。

3. 遇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向群众学习，做群众的知心人，密切党群关系。在群众中寻求智慧和力量，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 自觉维护所联系群众的正当权益和利益，坚决同侵犯群众权益的错误倾向和行为作斗争。

5. 倾听群众对党组织和干部、党员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并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努力帮助群众解决实际问题 and 困难。

6. 党员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和带动群众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努力奋斗。

7. 党员要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纪律，带头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凡要求干部群众做到的，每个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应事先做到做好，自觉接受监督。

四、方式方法

家庭走访、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倾听群众的意见，准确地掌握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现实表现、家庭状况、工作要求等。主动帮助群众提高觉悟，解决实际困难，激发工作热情。每学期至少进行2次谈心谈话，并认真做好谈话记录。

五、党员每学期向直属党支部汇报一次联系服务群众的情况。直属党支部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总结，将其作为评选优秀共产党员的条件之一。

校医院直属党支部委员会

2023年11月29日